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77



采 购 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 hnz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 hnz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 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 企业 CA 密钥。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和企业CA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CA，不能用法人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中投标文件解密。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

知各潜在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潜在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潜在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一、总则	21
二、招标文件	2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五、开标与评标	26
六、中标和合同	30
七、质疑与投诉	32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4
评分细则	3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6
二、投标函	58
三、投标报价表格	59
四、资格审查材料	60
五、技术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73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75
七、技术部分	76
八、综合部分	78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
十、投标承诺函	81
十一、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82
十二、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3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4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85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86
十七、其他材料	87
第七章 附件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系统（<https://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77
2.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1105600元，最高限价：511056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691-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51105600	51105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合同期内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1-5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及土木与交通学院项目地源热泵系统的运营、更新、维保工作。为满足服务需要中标人需完成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龙子湖校区1-5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施工图纸及清单内所有内容，主要包括热泵主机房及设备系统、室外地源侧循环系统（浅层地热能能量采集系统）、1-5号教学楼室内用户侧循环系统（空调末端、室内循环管网等）、供配电系统（包括区域配至主机房输电电缆）、节能管理系统、地表绿化移植与场地回填平整、建（构）筑物及路面（广场）铺装等破损与恢复、安装调试等建设内容。

5.2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和学校相关要求。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合格，运营维保合格，服务质量合格，运营服务期结束后系统移交合格。

5.3 建设工期：一期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二期工程的开工和交付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确定。

5.4 运营服务期：从各期能源系统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算起，10个顺延年。

5.5 服务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6. 合同履行期限：签约至运营期结束移交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5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0.28元/m²·天。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

联系人：李莹辉、李凯、黄超强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凯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77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5月28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5月29日 - 2026年06月04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6月0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无

变更为

无

6、更正日期：2026年05月29日09时10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
栋）61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
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联系人：李莹辉、李凯、黄超强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凯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77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6年05月28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5月29日 - 2026年06月04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6月0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4、原开标时间：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其他要求”中“7. 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主机、水泵、风盘、风机、PE地埋管、镀锌钢管、阀门、集分水器、户内加热管、成品抗震支架)的制造商、规格、型号、参数、品牌。”

(2) 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3.3 主要货物规格

一览表”中“货物名称”列“主机；水泵；风盘；风机；PE 地埋管；镀锌钢管；阀门；集分水器；户内加热管；成品抗震支架”。

变更为

(1) 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五、其他要求”中“7. 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主机、水泵、风盘、风机、PE 地埋管、镀锌钢管、阀门、集分水器、成品抗震支架）的制造商、规格、型号、参数、品牌。”

(2) 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3.3 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中“货物名称”列“主机；水泵；风盘；风机；PE 地埋管；镀锌钢管；阀门；集分水器；成品抗震支架”。

6、更正日期：2026 年 06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澄清事项

(1) 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 4.1 中第 7 条关于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如是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是否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请明确。

回复：如是联合体单位参与投标只提供牵头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请各供应商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902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联系人：李莹辉、李凯、黄超强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凯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采购人	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地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南门东侧综合实验楼（南栋）612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790261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200米）8楼 联系人：李莹辉、李凯、黄超强 联系电话：0371-65928383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77
2.1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51105600元、最高限价为51105600元，本项目设置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0.28元/m ³ ·天，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综合单价超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2	★建设工期	一期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二期工程的开工和交付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确定。
3.3	★运营服务期	从各期能源系统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算起，10个顺延年。
3.4	★服务地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3.5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和学校相关要求。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合格，运营维保合格，服务质量合格，运营服务期结束后系统移交合格。
4.1	★合格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1-9项有一项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个环节：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系统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板块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6.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10.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提供查询结果。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资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上述内容联合体各组成成员均需提供。</p>
--	---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注：联合体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 2 家）
5.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费、招标服务费以及有关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 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20.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地方盖章或签字。电子印章、签章和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提交。 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系统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工作。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3	小微企业（监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p>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此条不适用)</p> <p>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此条不适用)</p> <p>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7.供应商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p>34.5</p>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p>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p>
<p>39.1</p>	<p>履约保证金</p>	<p>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或以中标人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交。</p> <p>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3%;</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p> <p>账号:1606 0101 0400 07091</p> <p>(请中标人在转账时请简要写明本招标项目名称,以便核对;交纳、退还履约保证金前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承办单位开具证明后前往我校财务处办</p>

		理相关手续。) 3. 履约担保期限：期限止于本项目移交验收合格。如开具履约保函时间无法满足履约担保期限时间，应在每期履约保函期限结束 15 日前向采购人递交下一期履约保函，保证履约保函有效期不间断，整体期限满足履约担保期限要求 履约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约定。
43.4	质疑函的接收	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2. 接收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商务外环路与九如路交叉口东南 200 米）8 楼 联系人：李莹辉、李凯、黄超强 联系电话：0371-65928383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1	付款方式	每年支付1次，在每年的供暖期服务结束后，经中标人申请后，采购人支付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当期运行服务费。
44.2	项目实施要求	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协助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44.3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4.4	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

		<p>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此条不适用）</p> <p>2. 无论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44.5</p>	<p>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审查</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p>

		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6	中标服务费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请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中标服务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5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p> <p>2.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转账请采用公户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户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44.7	信息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信息公开网》《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及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4.8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4.9	其他	<p>1.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或投标不予接受。</p> <p>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p>
44.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p>

		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4.11	附件上传	投标人须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份，以大附件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同上传至评标系统中。
44.12	工程部分投资	项目工程投资预算：龙子湖校区 1-5 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共 26186582.79 元。该部分由中标人投资建设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当中。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建设工期、运营服务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本招标项目建设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招标项目运营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本招标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严肃追究其责任。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

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为供应商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1.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报价。

16.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障、福利、食宿、交通、各类工具、办公费、设备费、服装费、维修配件费、大型活动增加人工成本及国家相关规定的各种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及有关供应商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16.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6.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8.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9.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数据等。

19.3 招标文件中所服务需求或参数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或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19.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本项目供应商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处填写 0 元即可。

2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通过公告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2.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清晰可辨，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2.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封面

上传投标文件封面。点击“导入文档”，可以导入 word 版 doc 格式封面。

（2）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材料编制并上传。

（3）评审资料（获取主体信息库）

点击【评审资料】菜单，单击【同步诚信库】按钮，挑选身份类型，点击【确定】进行同步，弹窗提示【同步成功】。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开标一览表

按照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填写。

(5) 其他内容

点击“导入文档”，导入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做好的 word 版完整的投标文件。

建议在做 word 投标文件的时候，整理好导航目录，方便评委评标过程中查看投标文件。

22.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2.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数字证书。

22.7 除有特别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8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投标文件的提交

2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6.2 供应商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

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承诺函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7.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27.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7.4 供应商招标文件下载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27.5 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 资格审查

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8.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进行相应回复，供应商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答疑澄清的，视为放弃答疑澄清权利，并因此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的不利判断。假如要求答疑澄清的内容，供应商拒绝答疑澄清或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进行答疑澄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影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后果和法律责任。

32. 评标价的确定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3. 相同品牌供应商家数的计算（此次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此条不适用）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 核心产品有多个时，提供单个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也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34.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

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5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项目废标

3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5.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5.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6.3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资料、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36.4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6.5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6.6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和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或 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9.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0.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4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5 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实际采购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0.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实际采购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七、质疑与投诉

42. 询问

4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3. 质疑

4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提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43.4 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的规定提供（格式详见附件1）。质疑函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6.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 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6	供应商与相关方无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按规定签章
7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3. 按规定签章
8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说明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9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情况说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 按要求提供 2. 按规定签章
10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招标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注：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和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7	建设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运营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 比较及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31 条内容执行。

3.3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程序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4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40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100%</p> <p>注：（1）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评标报价为该供应商投标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3分)	1. 供能系统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能系统方案(包括不限于①地源热泵机房、②地埋管换热系统、③空调（供热、供冷）系统、④侧循环系统等)进行评审；</p> <p>(1) 供能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方案系统设计清晰，先进、节能环保、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p> <p>(2) 供能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描述，得2分；</p> <p>(3) 供能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1分；</p> <p>(4) 供能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p>	3
	2. 控制管理系统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控制管理系统方案(包括不限于①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②末端远程控制模块系统等)进行评审；</p> <p>(1) 控制管理系统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方案系统设计清晰，先进、节能环保、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3分；</p> <p>(2) 控制管理系统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描述，得2分；</p> <p>(3) 控制管理系统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1分；</p>	3

	(4)控制管理系统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施工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方案、②施工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p>(1)施工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措施清晰，先进、节能环保、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施工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描述，得 2 分；</p> <p>(3)施工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p>(4)施工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4. 施工管理体系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施工管理体系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措施清晰，先进、节能环保、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施工管理体系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描述，得 2 分；</p> <p>(3)施工管理体系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p>(4)施工管理体系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5. 设备选型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选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选型分析、②设备选型结论依据等）进行评审；</p> <p>(1)设备选型分析全面，完整填报各系统主要设备，且设备材料选型先进科学合理，依据充足，得 3 分；</p> <p>(2)设备选型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选型分析与结论依据描述准确，得 2 分；</p> <p>(3)设备选型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选型分析与结论依据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p>(4)设备选型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6. 设备配置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机、水泵、风盘、风机、PE 地埋管、镀锌钢管、阀门、集分水器、户内加热管、成品抗震支架等）</p> <p>（1）设备配置方案品牌型号明确，参数清晰，拟投产品市场评价良好，配置先进，得 3 分；</p> <p>（2）设备配置方案品牌型号明确，主机、水泵、风盘、风机市场评价良好，配置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设备配置方案品牌型号明确，主机、水泵市场评价良好，配置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设备配置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7. 设备质量保证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设备到场质量验收方案、②拟投入设备安装前测试方案、③安装质量保证措施、④成品保护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设备质量保证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措施清晰，先进、节能环保、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设备质量保证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描述，得 2 分；</p> <p>（3）设备质量保证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p>（4）设备质量保证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8. 运行管理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运维值守、②设备运行③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运行管理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措施清晰，先进、节能环保、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运行管理服务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描述，得 2 分；</p> <p>（3）运行管理服务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p>（4）运行管理服务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9. 维保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维护保养、②日常清洁、③日常巡检等）</p> <p>(1). 维保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措施清晰，先进、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维保服务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描述，得 2 分；</p> <p>(3). 维保服务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p>(4). 维保服务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10. 运营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②现场安全措施、③高空作业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运营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措施清晰，先进、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运营服务安全保障措施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描述，得 2 分；</p> <p>(3). 运营服务安全保障措施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p>(4). 运营服务安全保障措施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11. 人员管理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③人员保证措施、④人员培训等）进行评审；</p> <p>(1)人员管理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详细，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明，措施处理及安排得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3 分；</p> <p>(2)人员管理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描述，得 2 分；</p> <p>(3). 人员管理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p>(4). 人员管理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12. 应急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事故级别分类、②预防措施、③响应速度计划安排、④应对机制及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审；</p>	3

	<p>(1). 应急服务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全面，技术措施清晰，先进、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p> <p>(2). 应急服务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描述，得 2 分；</p> <p>(3). 应急服务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p>(4). 应急服务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13. 档案管理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档案、②设备档案、③运营档案、④财务档案等）进行评审；</p> <p>(1) 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档案分类齐全，留存记录清晰，保存方式合理，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2 分；</p> <p>(2) 档案管理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p>(3) 档案管理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2
14. 检验与测试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验与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地源热泵系统的测试方法、②试压、③排气及试运行、④室温抽测等）进行评审</p> <p>(1) 试验检测内容全面详细，标准清晰，措施处理及安排得当，符合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3 分；</p> <p>(2) 试验检测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具体的方案及实施过程描述，得 2 分；</p> <p>(3) 试验检测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p>(4) 检验与测试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15. 移交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资料、②设备运转情况、③基础设施质量情况等）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内容完整全面的，得 2 分；</p> <p>(2) 移交方案上述内容齐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方案实施过程描述不够清晰或存在瑕疵，得 1 分；</p>	2

		(3)移交方案上述内容缺项、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或描述不准确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综合部分 (17分)	1.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2021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地源热泵的施工项目业绩或能源管理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计算4份业绩，满分8分。</p> <p>注：(1)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或运营服务期限内任意年度业主单位出具的考核结算证明(满足指标天数达到95%及以上)、合同期限内对应的任意年度发票(不考核金额)或任意一笔建设工程施工费发票，需附发票网页查询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合同计算分值。</p> <p>(3)业绩扫描不清楚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8
	2. 项目负责人资质	<p>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能源管理师证书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否则不得分。</p>	3
	3. 建设期服务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等内容，如：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沟通协调、人员管理等；</p> <p>(1)依据上述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3分；</p> <p>(2)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等，能够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满足招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比较认可的，得2分；</p> <p>(3)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基本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基本认可的，得1分；</p> <p>(4)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能够基本响应，对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或上述内容未提供的，得0分。</p>	3

	<p>4. 运营服务期服务承诺</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承诺等内容，如：供暖质量、供冷质量、服务响应、服务质量、应急处理等；</p> <p>(1) 依据上述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的，得 3 分；</p> <p>(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等，能够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满足招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比较认可的，得 2 分；</p> <p>(3)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基本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基本认可的，得 1 分；</p> <p>(4)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能够基本响应，对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或上述内容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p>
--	---------------------	--	----------

注：

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清晰可辨，并承担因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等模糊不清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效或者评分项不得分情形的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未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核实其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将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将报请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说明

根据调研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本项目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中标单位投资范围内全额投资施工空调系统的能源端及末端，建成后调试运行，并负责合同期内全部采购范围地源热泵系统的运营、更新、维保工作，学校每年向中标单位支付能源服务费，运营服务期满无偿收回全部设施设备的产权及管理权。

1. 本项目投资范围为 1-5 号教学楼和拟建学生宿舍楼；运维范围包括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1-5 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 101400 m²。其中投资范围分两期建设：第一期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1-5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38000 m²；第二期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拟建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 40000 m²；各期工程具体开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确定。

2. 根据项目能源需求特点，结合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建设地源热泵区域能源站、室内末端及相关配套设施，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运营服务期为：从各期能源系统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算起，10 个顺延年，每年供热期暂定 85 天（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扣除寒假时间），供冷期暂定 95 天（5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扣除暑假时间）。

4. 供能费按供能天数计算，以中标单位投标金额为准，综合单价不高于每天 0.28 元/m²。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龙子湖校区 1-5 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施工图纸及清单内所有内容，主要包括热泵主机房及设备系统、室外地源侧循环系统（浅层地热能能量采集系统）、1-5 号教学楼室内用户侧循环系统（空调末端、室内循环管网等）、供电系统（包括区域配至主机房输电电缆）、节能管理系统、地表绿化移植与场地回填平整、建（构）筑物及路面（广场）铺装等破损与恢复、安装调试等建设内容；

2. 合同期内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1-5 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及土木与交通学院项目地源热泵系统的运营、更新、维保工作。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另附），投标人可据此核算投资费用。运营服务期满后，乙方应确保此项目涉及到的所有内容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本项目资产评估入账。

四、项目部分技术指标要求

1. 供热期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的室内温度不低于 20℃；
2. 供冷期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的室内温度不高于 26℃；
3. 运营服务期内及运营服务期结束后项目移交时，按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

GBT50801-2013，能效等级为 1 级。

五、其他要求

1.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和学校相关要求。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合格，运营维保合格，服务质量合格，运营服务期结束后系统移交合格。

2. 建设工期：一期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二期工程的开工和交付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确定。

3. 运营服务期：从各期能源系统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算起，10 个顺延年。

服务地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

4. 项目实施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协助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5. 招标文件附件及其他：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等。

6. 项目特别说明：投标人须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份，以大附件形式随投标文件一同上传）。

7. 提供主要设备及材料（主机、水泵、风盘、风机、PE 地埋管、镀锌钢管、阀门、集分水器、成品抗震支架）的制造商、规格、型号、参数、品牌。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 目能源管理合同

(仅作为参考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就_____项目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乙方提供能源供应,甲方购买相应的能源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范围为1-5号教学楼和拟建学生宿舍楼;运维范围包括土木与交通学院科研综合楼、1-5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总建筑面积约101400m²。其中投资范围分两期建设:第一期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1-5号教学楼,建筑面积约38000m²;第二期为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拟建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约40000m²。各期工程具体开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确定。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龙子湖校区1-5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施工图纸及清单内所有内容,主要包括热泵主机房及设备系统、室外地源侧循环系统(浅层地热能能量采集系统)、1-5号教学楼室内用户侧循环系统(空调末端、室内循环管网等)、供电系统(包括区域配至主机房输电电缆)、节能管理系统、地表绿化移植与场地回填平整、建(构)筑物及路面(广场)铺装等破损与恢复、安装调试等建设内容;

2. 合同期内的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1-5号教学楼、拟建学生宿舍楼及土木与交通学院项目地源热泵系统的运营、更新、维保工作。

第二条:项目地点、收费面积

2.1 项目地点:

2.2 供热制冷收费面积:需供能建筑面积为_____m²,实际使用面积如有出入及后续新增其他建筑或减少,则按实际面积调整。

2.3 假期期间服务费：在合同执行期间，实际使用面积如有出入及后续新增其他建筑或减少，则按实际面积调整，依据单价及供热制冷面积、天数，据实结算。

第三条：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 合同额：服务费收费标准为_____元/m²·天；预计合同总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预计合同金额：_____万元（一年），大写：_____（一年），自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营服务期开始收费，收费年限为____个供冷、供热季（其中第一年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收费情况详见备注。）（每年基础功能时间为180天，供热期时间：每年85天；制冷期时间：每年95天。每年供冷费用为_____万元，每年供暖费用为_____万元。如有特殊情况，费用据实结算。）

在合同执行期间，服务天数如有增加则根据中标服务费按实际提供的服务面积和服务天数，据实调整费用。

备注：①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试运营期系统能效等级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系统能效等级满足投标承诺则甲方正常支付试运营期服务费；

②如在试运营期及运营服务期内，乙方未满足承诺的能效比，则乙方须进行整改，甲方正常支付服务费但乙方需承担此期间多产生的电费。

3.3 支付时间：每年支付1次，在每年的供暖期服务结束后，经乙方申请后，甲方支付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当期运行服务费。

3.4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

第四条：合作方式

4.1 经双方协商确认，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冷热源地埋管换热系统、室内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暖通专业抗震支架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以及建成后的能源管理服务。运营服务期为：从各期能源系统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算起，个顺延年。

4.2 建设投资成本涉及到的设计变更、签证等问题，全部包含在乙方的建设期投资成本中。（需要局部使用综合支吊架时，应根据需求进行安装。）

4.3 运营服务期开始后，乙方负责其建设的整个中央空调的系统运营管理、维修保养及设备、管线的安全检查，并承担运营中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管网维护检修检测的费用、人工成本的费用、运营管理的费用、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检查检测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五条：验收和移交

5.1 项目建设验收：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及验收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甲方收到乙方工程竣工申请报告后，由甲方组织设计、乙方、监理等单位联合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始负

责试运营。

5.2 项目运行验收：项目试运营期结束后，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地源热泵系统的实测性能做出评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评价结果应达到乙方承诺的系统能效比，甲方收到评价结果后进行项目运行验收。

5.3 项目移交验收：运营服务期结束后所有设施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项目移交时，按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T50801-2013，能效等级为1级。本协议期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残值等费用。本协议期满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项目场地移交甲方。逾期不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自愿按照每日1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预计合同总额的3%（_____万元，大写：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的90%（_____万元，大写：_____）；项目移交验收完成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的10%（_____万元，大写：_____）。

第六条：建设工期及其它要求

6.1 施工周期：一期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交付，具备系统整体运转与调试条件，为地源热泵系统整体验收提供保证；二期工程的开工和交付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确定。（部分主体涉及总包配合费的按照对应主体部分实际施工投资（不含设备费）的1.5%计取，乙方进场后总包配合费收取由对应主体工程的总包单位与中标单位协商支付。）

6.2 工程质量

6.2.1 质量要求：①工程建设质量要求：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标准；

②运营服务期及运营服务期结束后的工程质量：系统性能评价结果符合乙方承诺。其中地源热泵系统的测试方法、评价方法应符合《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工程评价标准》GB 50801-2013 的规定，需要甲方委托第三方测试，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③运营服务期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要求。

备注：若乙方对测试结果有异议，可由乙方委托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不符合相关规定，则由乙方承担复测费用并进行整改直至测试结果达到相关规定。

6.2.2 隐蔽工程检查

6.2.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小时前。

监理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3 安全文明施工：无安全事故。

6.4 施工进度：

6.4.1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6.4.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乙方应向监理单位提交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单位报送甲方。

6.5 材料设备：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及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有关标准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出厂证明，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进场，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第七条：供热、制冷期时间

7.1 供热期时间：每年 85 天（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扣除寒假时间）

7.2 制冷期时间：每年 95 天（5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扣除暑假时间）

7.3 正常供热、制冷期间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供热、制冷时间根据甲方通知进行调整。

第八条：供热、制冷室内温度标准

8.1 供热期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的室内温度不低于 20℃。

8.2 制冷期内，乙方应当保证甲方的室内温度不高于 26℃。

8.3 甲方对供热制冷期时间、温度标准有特殊要求且具备实施条件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8.4 当甲乙双方就供热、制冷温度发生争议时，均有权按照郑州市相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调解或委托具备检测项目认定资质的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经检测证明温度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聘请具备检测项目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经检测证明温度没有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聘请具备检测项目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营服务期温度效果不达标的，按不达标天数扣除相应服务费的 2 倍。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点、范围、时间和质量提供供热、制冷服务。甲方有权对施工图纸变更。

9.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合规的发票，税率符合相关标准，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9.3 在乙方进行供热、制冷系统充水、试压、排气及试运行等工作时甲方应留人监护；在乙方进行维护、抢修作业、室温检测、查表、收费或其他需要入户进行作业的甲方应予配合。

9.4 甲方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9.5 负责审核建设期和运营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资质要求。

9.6 提供水、电接驳点,临时性货场及库房,如果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由乙方承担。运营服务期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9.7 甲方有权对乙方设施设备和能源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乙方应该及时整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温度向甲方提供安全、稳定的供热、制冷服务,并按照郑州市的规定进行室温抽测。

10.2 乙方对其供热、制冷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或者拆改,应当事先向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实施,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除。

10.3 在甲方提出拆改供热、制冷设施的需求后,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影响其他区域正常供热制冷和是否妨碍供热制冷设施维修养护进行书面确认,如不影响,则准予拆改并予以相应配合。

10.4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在收取服务费时,应开具合规的发票。

10.5 乙方在供热、制冷前,进行系统充水、试压、排气及试运行等工作时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提前告知甲方留人监护。

10.6 乙方有义务按照郑州市有关的供热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在供热、制冷期内实行 24 小时服务,公布值班、报修电话,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守。

10.7 合同期内,乙方对机房内设施设备及制冷、制热等设备负有维护管理义务,供热供冷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供冷,并及时通知甲方。乙方由于供热供冷设施临时检修或更换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供冷时,应当提前 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供冷时,乙方应当及时抢修,并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影响时间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根据时间相应减少非正常供冷供暖时间的服务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8 乙方要对制冷、供热的能耗提供相关能耗管理方案和节能措施,并进行有效的节能管理。

10.9 乙方在运营服务期间确保室内外管网、机房设备、室内设备正常运转,保证供暖制冷的运营效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如出现不能满足要求的系统,乙方应及时维修和更换,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10.10 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材料采购等各个环节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监督管理。乙方按照国家规范、设计蓝图、设计变更相关方要求开展工程施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积极配合相关检查及质量验收,按照相关方要求执行施工工艺及操作规程,参与甲方整体项目验收,提供工程相应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备案资料,相应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乙方负责范围内所有的竣工用资料。

10.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索赔或诉讼的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

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12 建设期、运营服务期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做好对其所雇人员和其他使用者的安全培训，要做好对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杜绝安全隐患、保证安全使用。建设期、运营服务期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13 乙方应严格人员管理，要求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担负的岗位工作，在正式上岗前要通过岗前培训，文明用语，不得有不文明行为。乙方管理和服务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人员配置要求，视工作任务随时增加人员，保证各项任务顺利完成。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做好所雇人员的劳动保护和意外保险工作，及时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相关福利等费用。乙方所雇人员发生疾病或其他意外及用工纠纷伤害、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用工纠纷、用工诉讼等均与甲方无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乙方及乙方所雇人员等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10.14 乙方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亦不得对项目资产上设定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第十一条：项目管理服务

11.1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项目建设、服务咨询、运营服务管理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1.2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运营服务期及运营服务期结束并整体移交验收通过后结束。

11.3 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2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如未解决问题按合同 10.7 条款处理。

11.4 乙方确保所有系统正常运行，如有突发故障，乙方应组织技术力量尽快解决，停机时间超过 48 小时尚未得到解决的，甲方有权联系第三方介入，同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第三方，并提供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完全承担。

11.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将负责在运行期间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包括设备的日常检查、定期保养以及故障排除。若设备需要更新或替换，乙方的方案需甲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执行并确保更新或替换设备的性能和安全性，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需取得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确定。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 因为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因不可抗力而违约的不追究违约责任。但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或结束）后 20 天内将详细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部分免除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13.2 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一方享有解除权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构成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就本项目资产的剩余净值，具体金额以双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审核为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3.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因一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造成项目中断和停止，如果此种违约在 20 日内得以纠正，且对方因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得以补偿，则不视为违约。

1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执行主体的，需经对方书面同意，变更人继续执行本合同。

14.3 因乙方责任，给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在项目运营服务期间，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尽到维护运营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运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恢复正常维护运营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5 建设期结束后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4.6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运营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等值服务费 2 倍的违约金或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用以下第(2)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招投标文件、乙方承诺等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甲乙双方沟通协商意见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为准。

第十七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77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审查材料
- 五、技术偏离情况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 十八、其他材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投标文件格式中“十三、十四、十五、十六项、十七项”的要求或格式，可删除这几项，下面序号可顺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无须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477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建设工期：_____, 运营服务期：_____, 服务质量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 机：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3.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建设工期	一期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二期工程的开工和交付时间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确定。
运营服务期	从各期能源系统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算起，10 个顺延年。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规定及标准和学校相关要求。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合格，运营维保合格，服务质量合格，运营服务期结束后系统移交合格。
服务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其他声明	（填写“ <u>响应或不响应</u> ”）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采购内容	综合单价 (元/m ² ·天)	建筑面积 (m ²)	达标天数 (天)	合计(元) (即投标总报价)
1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101400	1800	

注:

1. 达标天数(天)计算说明: (一个制冷期(95天)+一个供暖期(85天))*10年=1800天, 以上天数为采购人要求服务标准天数;
2. “合计(元)(即投标总报价)”=“综合单价(元/m²·天)”×“建筑面积(m²)”×“达标天数(天)”;
3. 投标人全额投资施工空调系统的能源端及末端, 建成后调试运行, 并负责合同期内地源热泵系统的运营、更新、维保工作, 学校每年向中标单位支付能源服务费。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各项成本进行报价, 采购人不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前期投入的各项建设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主要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参数	品牌
1	主机					
2	水泵					
3	风盘					
4	风机					
5	PE 埋地管					
6	镀锌钢管					
7	阀门					
8	集分水器					
9	成品抗震支架					
• • •	•••••					

注：表内所列品目分类不可减少，同一品类有不同规格、型号、参数或品牌的货物，需分别填写并在货物名称列标注拟投入使用部位。

四、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此章内容须同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联合体投标应分别填写，均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4.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财务状况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及相关信息、数据是真实的、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注：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财务报告应同时具有 2 名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2. 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1. 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4.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豫财招标采购-2026-477_的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 5 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
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豫财招标采购-2026-477_的_____（项目名称），本单位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委托的咨询机构、交易中心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8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供应商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4.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10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承诺

（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自行协商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技术偏离情况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注：

1.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填写并进行响应。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为本项目要求的最低服务标准，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备注”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列于“偏差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服务质量				
2	建设工期				
3	运营服务期				
4	服务地点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有效期				
7	权利及义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				

注:

1.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栏由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并进行响应。
2. “偏离情况说明”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备注”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 供应商应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条款列于“偏差表”中,未在本表中做出偏离说明的项目,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服务期限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业绩合同、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或服务期限内任意年度业主单位出具的考核结算证明（满足指标天数达到95%及以上）、合同期限内对应的任意年度发票（不考核金额）或任意一笔建设工程施工费发票，需附发票网页查询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按一份合同计算分值。

（3）业绩扫描不清楚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技术部分

8.1 供能系统方案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地源热泵机房、②地理管换热系统、③空调（供热、供冷）系统、④侧循环系统

8.2 控制管理系统方案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综合能源智慧化管理系统、②末端远程控制模块系统

8.3 施工方案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施工方案、②施工技术措施

8.4 施工管理体系方案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③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④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5 设备选型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设备选型分析、②设备选型结论依据

8.6 设备配置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主机、水泵、风盘、风机、PE 地理管、镀锌钢管、阀门、集分水器、户内加热管、成品抗震支架等

8.7 设备质量保证方案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拟投入设备到场质量验收方案、②拟投入设备安装前测试方案、③安装质量保证措施、④成品保护措施

8.8 运行管理服务方案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系统运维值守、②设备运行③管理措施

8.9 维保服务方案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①维护保养、②日常清洁、③日常巡检

8.10 运营服务安全保障措施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①安全管理、②现场安全措施、③高空作业措施

8.11 人员管理方案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①人员配置、②岗位职责、③人员保证措施、④人员培训

8.12 应急服务方案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事故级别分类、②预防措施、③响应速度计划安排、④应对机制及处理方案

8.13 档案管理方案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①工程档案、②设备档案、③运营档案、④财务档案

8.14 移交方案

提出以下方案（格式自定，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①工程资料、②设备运转情况、③基础设施质量情况

九、综合部分

9.1 建设期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建设期的服务承诺内容，如对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环境保护、沟通协调、人员管理等的服务承诺。

9.2 运营服务期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建设期的服务承诺内容，如对供暖质量、供冷质量、服务响应、服务质量、应急处理等的服务承诺。

9.3 企业业绩（详见七、类似项目情况表）

9.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在本单位从业年限					
证书及证书编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说明					

注：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或 标的未包含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标的，可以不认可其中小企业资格，但不能以此为由否决其参加投标的资格。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六、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八、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